

附件 2:

关于《南京市高架火炬环境管理办法》 起草情况的说明

(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3 月)

现将《南京市高架火炬环境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起草情况说明如下:

一、编制背景及过程

石油化工、钢铁等重化产业是我市的传统支柱产业,全市有梅钢、南钢、南化、金陵、扬子、扬巴等大型、特大型钢铁、石化企业,尤其是江北新材料产业园内聚集了 100 余家化工企业,不少企业建有利于废气焚烧处理、应急排空的火炬。扬子、扬巴、蓝星安迪苏、塞拉尼斯等 20 余家化工、钢铁企业建有近 40 座火炬,排放烷烃、有机胺、有机醇等数十种有机特征污染物。

《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已由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9 日批准,并于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。其中第三十一条规定“石油化工企业应当加强可燃性气体的回收。火炬燃烧装置应当用于应急处置,不得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。”为配合《条例》的实施,我局组织编制了本《办法》,期间邀请化工相关行业、企业的专家进行了专题研究,并在我局网站公开征求社会意见,

成稿前还召集法律、行业等相关领域专家、代表进行了专题研究，对《办法》内容、制度设计进行了完善，经合法性审查后，报经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办公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主要包括目的依据、适用范围、火炬项目管理、现有火炬限期整治、接纳范围、火炬系统设计要求、运行和排放管理、报告制度、企业主体责任、名词解释、实施日期等 11 条。

《办法》规范了工业企业高架火炬的环境管理，明确高架火炬不得作为大气污染日常处理设施，已建火炬应当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（《条例》实施两年内）完成整改；《条例》规定应急状态下启用高架火炬的应当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，违反《办法》规定使用火炬的，将依法追究其责任。《办法》还对火炬系统设计、运行和排放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。

三、其他问题

1、火炬可分为高架火炬、地面火炬两大类。地面火炬扩散影响范围较小，且对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影响明显，可以借助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监管实现对地面火炬的间接监管。长期以来，对高架火炬不燃烧及通过火炬直排废气等违规行为，缺乏有效监管手段，故本《办法》仅考虑强化高架火炬的监管。

2、地面火炬环境管理虽不在本《办法》的规范范围内，但仍应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和《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的要求规范环境管理，并不得作为大气污染

日常处理设施。

3、考虑到已建火炬改造的实际情况,《办法》规定了两年的整改期限。整改期间,企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的不利影响。对不按照规范使用火炬,涉嫌偷排污染物的,将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;涉嫌犯罪的,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4、氮气等占比过高的不燃性废气不得排入火炬气系统。不燃性废气的界定,参照《石油化工可燃性气体排放系统设计规范》(SH3009-2013)中热值低、需要进行热值调整的气体执行。